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96,138,298.18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134,081.71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36,541,6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7,682.71 万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18.286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